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泰股份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概况及后续股份变动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卞传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0号）文件核准，中泰股份分别向交易对方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非公开发行股份30,507,959股、32,581,740股、28,057,202股和3,853,099股，合计95,000,000股购买相关资产，相关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44,503,000股。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发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卞传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0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

数量33,748,800股。相关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78,251,800股。

2019年10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于2020年7月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78,251,800股变更为378,193,300股。

2020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中泰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中泰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12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中泰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本本次交易项下2018年度、2019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除当期应补偿股份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期: 若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本次交易项下 2020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除当期应补偿股份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3) 第三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内的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部分可解除锁定;

(4) 若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取得本次交易的新增股票时,其持续拥有山东中邑股权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拥有山东中邑股权的时间以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及工商登记机关就其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以孰晚为准)起算;

(5) 股份锁定期限内,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泰股份新增股份因中泰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中泰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锁定期满 12 个月;且其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上市公司上述新增股票时,交易对方持续拥有山东中邑股权的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

标的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4,667.57 万元,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24,000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无需支付业绩补偿。因此,交易对方已满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条件。

综上，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 可解除锁定。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8日。

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4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1,16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
1	卞传瑞	32,581,740	9,774,522	2,443,630	0.65	-
2	刘立冬	30,507,959	9,152,387	9,152,387	2.42	-
3	王骏飞	28,057,202	8,417,160	8,417,160	2.23	23,850,000
4	颜秉秋	3,853,099	1,155,929	1,155,929	0.31	-
合计		<b>95,000,000</b>	<b>28,499,998</b>	<b>21,169,106</b>	<b>5.60</b>	<b>23,850,000</b>

卞传瑞为上市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443,630股，剩余股份数量将进行锁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678,652	39.84		150,678,652	39.84
高管锁定股	21,926,852	5.8	7,330,892	29,257,744	7.74
首发后限售股	128,748,800	34.04	-28,499,998	100,248,802	26.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1			0.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514,648	60.16	21,169,106	248,683,754	65.76
三、股份总额	378,190,300	100		378,190,300	1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刘立冬、卞传瑞、王骏飞和颜秉秋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少波

\_\_\_\_\_

周建武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